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榮寬

被 告 何文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何文德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6至17時許間，在臺東縣東河鄉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2年12月5日18時8分許，何文德駛經臺東縣省道台11線158.5公里處時，因手持香菸為警攔查，並經察得身帶酒氣，乃復於同（5）日18時12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何文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製作『違反公共危險案〈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飲酒確認時間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

01 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5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6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此
07 併有其於警詢時所述：「（問：你覺得喝酒後對你駕駛車輛
08 有沒有影響？）我覺得對駕駛機車沒有影響。」等語可參，
09 尤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6毫
10 克，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甚多，違反交通義務程度
11 自屬重大，確屬可議；另念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
12 堪可，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
13 告職業為鐵工、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參
14 卷附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
15 型，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
16 之3第1項第1款】，經本院各以：1、10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
17 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
18 108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
19 年1月23日期滿執行完畢；3、110年度東原交簡字第80號判
20 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5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1 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5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江佳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